

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8年5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09834355900號函修訂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二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三、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啟發學生參與意願。
- 二、發揮學生社團功能。
- 三、配合各校教育特性。
- 四、體驗社區環境需求。
- 五、具有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

肆、辦理形式

- 一、各校提供之校內外義工性服務、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。
- 二、各校鄰近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- 三、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及清潔活動。
- 四、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六、各校安排提供之國小、幼稚園、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。
- 七、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伍、實施內涵

一、教育宣導

- (一) 各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- (二) 各校於實施前得召開家長會、設計給予學生家長的一封信，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，或藉由其他聯絡方式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，俾建立共識。

二、執行方式

- (一) 各校可分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活動：
 1. 大學院校：自行規劃各項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 2. 高中職：依各校特性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、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，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
3. 國中：由各校擬訂計畫，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。
- (二) 各校應於實施前三十日，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，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措施。
 1. 由各校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，各校應事先妥善規劃，並深入了解其正當性、安全性。
 2.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，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常性及安全性。
- (三) 各校應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預期活動成效。
- (四) 各校得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選擇服務類型(如全校性、社團性、班級性、個別性)與範圍，據以妥善規劃實施。
- (五) 各項服務活動內容，應由各校自行訂定嚴謹、合理之認證與評鑑方式(回饋單參考範例如附表)。
- (六) 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惟經學校核定者(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)，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。

三、服務學習時數

- (一) 大學院校：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，或由學校自行擬訂計畫辦理。
- (二) 高中、高職：高一、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，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，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得比照辦理。
- (三) 國中：得比照高中職辦理。
- (四) 國小：得自由修習。

四、辦理時間

- (一) 班會、社團活動(或聯課活動)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時間。
- (三) 其他適當時間。

陸. 獎勵及輔導

- 一、各校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適時予以肯定及表揚。
- 二、辦理本活動成效優良之學校、社團、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得公開表揚及獎勵。
- 三、本局督學視導時，應將各校執行情形一併列入視導，並予追蹤輔導。
- 四、高中職得將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列入社團活動或相關課程成績計算。
- 五、各高中、職辦理甄選入學招生，得將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列入甄選之項目或特別條件。